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52
投诉人:	ENI S. p. A.
被投诉人 :	李志荣 (Li Zhi Rong)
争议域名 :	<china-en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ENI S.p.A.，公司注册地为意大利，其英文地址为 Piazzale Enrico Mattei, 1I-00144 ROMA, Italy.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Bird & Bird (鸿鹄律师事务所)，其联络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 3 座 4 楼，联络电邮为 David.Allison@twobirds.com。

被投诉人名称为李志荣 (Li Zhi Rong)，公司注册地不详，联络地址是在中国 Sui Xi Xian Yang Gan Zhen Yang Sui Lu 45 Hao Xin Yong She Su She Zhan Jiang Shi Guang Dong, 524300, China, 联络电邮为 dns@cccwe.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china-eni.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当时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即原“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现已并入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故现时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据投诉人2016年2月3日WHOIS查询结果显示(见投诉书附件1)，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2015年6月22日，注册介满日期为2016年6月22日。

2. 案件程序

2016年2月26日，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09年10月30日批准并于2010年3月1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以及自2012年7月26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ADNDRC HK)提出投诉申请书，抄送域名注册机构及被投诉人，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同日，ADNDRC HK向域名注册机构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发函，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同时，ADNDRC HK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缴纳案件程序的相关费用。

同日稍后，域名注册机构向ADNDRC HK确认并提供了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根据注册信息显示，有关之争议域名持有人名称是李志荣(Li Zhi Rong)，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以是中文，及争议域名当前的状态是被锁定。

2016年3月1日，ADNDRC HK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缴纳之本案件的相关费用。

2016年3月4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就投诉书内存在形式缺陷（被投诉人资料）要求投诉人在2016年3月9日前作出修正。

2016年3月8日，投诉人对有关形式缺陷作出了修正。同日，ADNDRC HK 确认于限期内收悉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及附件。

2016年3月8日，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函件及确认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已发送到被投诉人邮箱，本案程序于同日正式开始，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20天内，即2016年3月2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4月5日，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16年4月6日，候选专家应ADNDRC HK 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6年4月7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锺建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2016年4月21日或之前，就本域名爭議案件作出裁決。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ENI S.p.A.，是一家大型综合性能源企业，业务致力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生产、运输、转化和销售。投诉人早在 1958 年就启动了在中国的合作项目，包括肥料以及石油/石油化学品设备的供应。投诉人和中国的关系影响到了所有的业务领域，包括下游的润滑油业务。

投诉人拥有商标包括“ENI 及图”、“埃尼”、“埃尼润滑油”等等，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广泛的注册，其商标已经在中国获得了注册保护。

投诉人的国际官方网站域名为<eni.com>。 投诉人是<eni-china.com>的所有人。（见投诉书附件 3 及附件 4）

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见投诉书附件 1）显示，争议域名建立日期是 2015 年 6 月 22 日，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及从域名注册机构向 ADNDRC HK 查询之确认中，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名称是李志荣（Li Zhi Ron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ENI S. p. A.，是一家大型综合性能源企业，致力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生产、运输、转化和销售。投诉人已在中国签订了大量的肥料以及石油/石油化学品设备、润滑油的供应合同。通过合作协议以及石油产品供货合同，投诉人在中国的相关领域内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早在 1958 年就启动了在中国的合作项目，包括肥料以及石油/石油化学品设备的供应。投诉人和中国的关系影响到了所有的业务领域，包括下游的润滑油业务。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系第 G771922 号“ENI 及图”国际注册商标权利人。第 G771922 号“ENI 及图”国际注册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1, 2, 3, 4, 6, 7, 9, 11, 14, 16, 17, 18, 19, 22, 25,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类）的注册人其在中国已经获得领土延伸保护，专用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该商标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获得了保护。

同时投诉人还是第 12454114 号“埃尼润滑油”及第 12454116 号“埃尼”商标注册权利人。投诉人前述商标包含第 4 类上的润滑油商品（见投诉书附件 2）。

第 12454114 号“埃尼润滑油”商标注册，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专用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2454116 号“埃尼”商标注册，核定商品第 4 类“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等等。专用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投诉人表示，争议域名<china-eni.com> 的主要部分为“china-eni”，其中 China 含义为中国，指示国别，不具有识别个体来源的意义；“eni”系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第 G771922 号“ENI 及图”国际注册商标的文字部分相同。争议域名整体与投诉人商标相似，易于给公众造成混淆。

同时，ENI 还是投诉人公司名称 ENI S. p. A. 的主要部分。争议域名<china-eni.com>还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此外，争议域名<china-eni.com>还与投诉人之域名<eni-china.com>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系“ENI”商标及商号的所有人，通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ENI”已与投诉人建立起紧密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之商标和商号，其使用将给消费者带来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ENI”并非字典词汇，除非被投诉人提供证据，其不应被视为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表示，通过查询显示，被投诉人及其域名实际所有人均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注册，且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此外，争议域名中所提供的内容指向的是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事实也可以推定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同时，投诉人确认从未许可过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上刊登的内容显示，其目的是通过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出售假冒投诉人的商品，并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事实上构成侵犯投诉人商标权、假冒投诉人商品的行为。具体包括（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刊登的信息见投诉书**附件 5**：

1. 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刊登使用了与投诉人之第 G771922 号“ENI 及图”国际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润滑油”，系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

2. 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刊登使用了投诉人第 12454114 号“埃尼润滑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润滑油”，系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
3. 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ENI 集团”文字以及文字描述均指向了投诉人；
4. 在争议网站上，被投诉人自称是“埃尼润滑油，中国大陆一级代理”，但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大陆的埃尼润滑油代理。

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充分显示了其具有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假冒投诉人的恶意，争议域名被恶意使用。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商号相同或相似，容易给相关公众造成混淆；同时，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且其使用争议域名假冒投诉人，恶意明显。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相关规定，争议域名应被裁定转让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或任何时间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说，投诉人是一家大型综合性能源企业，致力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生产、运输、转化和销售，并且早在 1958 年就启动了在中国的合作项目，在中国通过合作协议以及石油产品供货合同，包括肥料以及石油/石油化学品设备的供应和下游的润滑油业，使得投诉人在中国的相关领域内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就投诉人上述的主张及陈述，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否定。

而另一方面，专家组从投诉书附件 3 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供它自己的国际官方网站域名为<eni.com>的截图显示，投诉人是一家综合性能源企业，业务遍及 83 个国家，拥有 84,000 名员工，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生产、运输、转化和营销活动，业务涉及化工、油田服务、建筑和工程领域。

此外，投诉书附件 2 亦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有效的“ENI 及图”国际注册商标、“埃尼润滑油”商标注册及“埃尼”商标注册。

在考虑了席前之证据后，专家组相信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的“ENI 及图”商标产品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国在内，已享有盛名，并享有“ENI 及图”商标权利。

另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hina-eni.com>中的“eni”一词并无任何特别意义，但就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ENI 及图”商标，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或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

对于“china”一词部分，专家组同意其含义为中国，指示国别，并不具有识别个体来源的意义。总括而言，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china-eni.com>的名称中，“eni”一词具有强烈识别性。反之，字母“china”并不具备任何显著性。

再者，加上 ENI 是投诉人公司名称 ENI S.p.A. 的主要部分，争议域名<china-eni.com>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极其相似。

更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域名<eni-china.com>之分别只在于“eni”与“china”两词之先后次序，极容易引起混淆。

鉴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c) 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投诉人所述，投诉人是一家综合性能源企业，业务遍及 83 个国家，拥有 84,000 名员工。虽然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其公司发展历程，但就指出早在 1958 年就启动了在中国的合作项目，包括肥料以及石油/石油化学品设备的供应，业务领域包括下游的润滑油业务，远远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注册争议域名之日期。

此外，投诉人提供证据显示其第 G771922 号“ENI 及图”国际注册商标专用期限早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开始，亦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日期早十多年。

再者，投诉人表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NI 及图”商标或将“ENI 及图”商标包含在域名中进行注册使用。

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但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投诉人之说法或其提交之证据。

另外，专家组亦注意到争议域名中主要识别性的“eni”一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无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均扯不上关系。

故此，专家组认为，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eni”名称，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更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而且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提出抗辩。故此，被投诉人并未能依赖《政策》第 4(c) 条为抗辩理由。

有鉴於此，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裁定投诉人已成功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就《政策》第 4(a) (ii) 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旨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在这“恶意”议题上，专家组考虑以下几点：

- (1) 基于席前之证据，专家组接纳亦相信投诉人的“ENI 及图”商标在中国早享有商标权利并有相当的商誉及知名度；
- (2) 投诉人业务遍及 83 个国家，以及其“ENI 及图”商标产品在全球享有盛名，以及其早于 1958 年就启动了在中国的合作项目，并且投诉人包括“ENI 及图”、“埃尼”、“埃尼润滑油”等等商标，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广泛的注册系，并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已就第 G771922 号“ENI 及图”国际注册商标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而被投诉人却只在多年后，才注册与“ENI”商标相似的争议域名；
- (3)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NI 及图”商标或将“ENI 及图”商标包含在域名中进行注册使用；
- (4) 根据投诉人提交之争议域名网站截图（见投诉书附件 5），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ENI”商标，且被投诉人

在争议域名网站中，直接使用了“ENI”字样及“ENI 及图”和“埃尼润滑油”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 (5)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导入之网站中，销售与投诉人同类型的产品，并且包含投诉人的“ENI 及图”和“埃尼润滑油”等商标；
- (6)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导入之网站中，自称是“埃尼润滑油，中国大陆一级代理”，但投诉人表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大陆的埃尼润滑油代理，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予以反驳否定。

综合以上观察，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早已知晓投诉人的“ENI 及图”、“埃尼”和“埃尼润滑油”注册商标的广泛知名度，但仍然在沒有寻求及得到投诉人的许可之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而且透过其注册之争议域名作销售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产品，而且该等同类产品乃投诉人一直以來专注之产品业务，并且已在中国取得商标注册之产品。

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是为了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線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贊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这已构成《政策》第 4(b) (iv) 条中所述之恶意。

再者，基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去销售与投诉人同类型的产品，专家组亦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亦是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并已构成《政策》第 4(b) (iii) 条中所述之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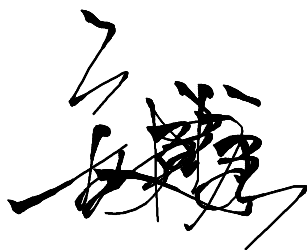
鉴上，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爭議域名之註冊或使用是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 4(a) (iii) 条之条件。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及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china-eni.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china-eni.com>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锺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於香港